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16号

关于准予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发电厂等7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发电厂等7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发电厂，住所变更为福

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水南西街 19 号；

2.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少雄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大兴东路 3 号行政办公楼一楼；

3. 瀚蓝（南平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邓奠忠；

4. 厦门优恩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永安水电分公司，住所变更为三明市列东街 1032 号；

5. 福建上杭金山水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立；

6. 福建省平和安特水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文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芦溪镇九曲村知仔畲 64 号；

7. 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君。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